

2023 年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 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市委决定，推进平安深圳、法治深圳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统筹协调政法工作，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扫黑除恶、反邪教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风险。支持和监督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宣传和舆情应对工作。代管市法学会。完成市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具体包括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 家基层预算单位。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86 人，实有人数 86 人；参公管理事业编制总数 6 人，实有人数 4 人；事业编制总数 14 人，实有在编人数 12 人；离休 0 人，退休 52 人。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为委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队伍建设指导处（机关党委）、政策研究室（宣传和舆情处）、法治建设处（司法体制改革处）、执法监督

协调处、政治安全处、维稳协调处、维稳指导处、综治督导处、扫黑除恶工作处、基层社会治理处、反邪教工作处（市法制教育学校）、信息化处、市网格办、市法学会、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共 16 个部门。行政编制总数 86 人，实有人数 86 人；参公管理事业编制总数 6 人，实有人数 4 人；事业编制总数 14 人，实有在编人数 12 人；离休 0 人，退休 52 人。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贯彻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要求，加大统筹协调和牵头抓总力度；

2. 扎实推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扫黑除恶、市域社会治理、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政法智能化建设、政法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努力在更高起点、更高水平上推进平安深圳、法治深圳建设，不断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贡献政法智慧和力量。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收入 13,95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076 万元，增长 17%。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13,95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076 万元，增长 17%。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宣传经费增加 444 万元，用于《法说平安》电视栏目制作播放等；二是平安建设经费增加 96 万元，用于平安建设考核表彰奖励等；三是增加社工服务项目 200 万元，用于购买社工服务；四是新增员额人员经费 173 万元，用于保障员额人员工资；五是设备采购增加 201 万元，用于采购办公设备、更换会议室设备；六是法治建设经费增加 102 万元，用于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贯彻等；七是增加“深平安”一体化协同平台外部系统接入 145 万元，用于外部系统接入服务；八是增加政府投资项目经费 234 万元，用于政法网二期建设。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预算 13,95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947 万元、公用支出 8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1 万元、项目支出 6,624 万元。

（一）人员支出 5,9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8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51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生活补助。

(四)项目支出 6,624 万元，具体包括：

1. 课题调研专项预算 45 万元，主要包括：课题调研工作 45 万元，用于法学课题研究。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课题调研项目规模。

2. 综合管理预算 201 万元，主要包括：一是消防设施 10 万元，用于完善档案室消防管理；二是保密设备购置 62 万元，用于采购彩色高速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及配套全自动鞍式装订器套装、电脑终端、碎纸碎光盘机、移动通信干扰器等；三是保密软件采购 86 万元，用于采购电子文件扫描监测系统、保密技术装备等；四是会议室辅助设备采购 40 万元，用于更新替换 12 楼和 27 楼会议室老旧设备；五是门禁和家具采购 3 万元，用于社服中心更新门禁和办公家具。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91 万元，增长 191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工作一 10 万元、工作二 62 万元、工作三 86 万元、工作四 40 万元。

3. 社工服务项目预算 200 万元，主要包括：购买社工服务工作 200 万元，用于纠纷调解、职工帮扶领域、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见义勇为慈善事业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58 万元，增长 376%，主要原因是经市民政局审核，

新设置了 17 个社工岗位。

4.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145 万元，主要包括：“深平安”一体化协同平台外部系统接入工作 145 万元，用于对接市委政法委（市网格办）、市妇联、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政数局等市直部门与人口、法人、房屋、事件等相关的系统以及全市 11 个区的系统。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4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该项工作。

5.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1,404 万元，主要包括：一是政法网二期工程建设工作 1277 万元，用于政法网应用体系和保障体系建设、指挥中心建设等；二是信创项目 127 万元，用于支付信创项目尾款。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34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程进度和政府投资计划，增加了工作一 107 万元、工作二 127 万元。

6. 法治建设预算 262 万元，主要包括：一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专项活动 189 万元，用于《深圳法学》出版、基层公益普法、“民断是非”普法、会员活动等；二是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建设项目 45 万元，用于为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咨询论证等；三是政府购买服务 28 万元，用于购买法治建设顾问服务项目。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30 万元，增长 98%，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职能变化增加了工作一 57 万元、工作二 45 万元、工作三 28 万元。

7. 综合业务预算 2,028 万元，主要包括：一是政法工作运行

保障经费 639 万元，用于综合保障及后勤管理、疫情防控等；二是政法队伍管理经费 475 元，用于慰问、扶贫工作和劳务费；三是政法差旅经费 40 万元，用于保障因公出差；四是政法培训经费 110 万元，用于各类业务培训、干部培训；五是政法会议经费 36 万元，用于保障中国法治论坛费用；六是政法宣传经费 728 万元，用于《法说平安》电视节目制作播放、传统媒体宣传、新媒体宣传、《政法年鉴》出版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76 万元，增长 9.5%，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工作职能增加工作六 472 万元，其中《法说平安》电视节目制作播放经费 410 万元；二是根据市编办核定的员额数招聘了 7 名员额人员，增加工作二 39 万元；三是根据压减一般性经费的要求，压减了工作一 306 万元、工作三 5 万元、工作四 20 万元、工作五 4 万元。

8. 信息化运维项目预算 1,614 万元，主要包括：一是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467 万元，用于社区网格管理信息系统、信息采集 APP 及居住证业务模块维护 90 万元，网格信息系统设备维护服务 100 万元，社区网格地理信息系统更新维护 41 万元，信息系统数据库优化及运维 32 万元，委机关信息网络安全综合服务 27 万元，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联合运维 177 万元；二是“深平安”数据资源专区数据清洗服务 286 万元，用于人口数据、网格数据共享，结合综治中心实体化运作需求增加网格事件和矛盾纠纷数据清洗分析服务；三是深圳云计算中心云计算资源租用及扩容服务项目 163 万元，用于支撑政法网相关业务运行；

四是房屋编码维护 225 万元，用于全市房屋编码数据处理和图形纠正、新增或拆除房屋外业调查、房屋编码电子地图制作；五是统一地址应用更新技术服务 90 万元，用于购买外部地图资源数据；六是信息网络及移动 app 安全运维加固服务 80 万，用于系统安全测评漏洞修复、风险测评、渗透测试等安全服务；七是社区网格数据更新交换服务 90 万元，用于网格数据更新交换购买服务；八是委机关办公自动化、网络、视频会议等系统驻场服务 90 万元，用于保障办公自动化及会务等技术服务需求；九是内控系统信创服务 19 万元，用于内控系统信创改造服务；十是块数据平台运维 76 万元，用于块数据平台日常维护；十一是维护更新配件 20 万元，用于维护更新服务器配件；十二是劳务费 3 万元，用于专家评审费；十三是推广应用服务费 6 万元，用于跨部门、块数据推广应用服务项目尾款。较 2022 年预算无变化。

9. 见义勇为专项资金预算 200 万元，主要包括：见义勇为慰问工作 200 万元，用于慰问历年见义勇为牺牲勇士家属。较 2022 年预算无变化。

10. 平安建设预算 411 万元，主要包括：一是反邪教工作 98 万元，用于反邪教教育转化、反邪教协会工作等；二是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237 万元，用于平安建设表彰、安全文明小区牌匾、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市域社会治理评估及经验介绍、社区网格管理等；三是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经费 25 万元，用于国家安全工作、维稳专项工作；四是扫黑除恶线索服务费 51 万元，

用于扫黑除恶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职能变化增加了工作一 7 万元、工作二 83 万元、工作四三 2 万元、工作四 4 万元。

11. 预算准备金预算 100 万元，主要包括：预算准备金 100 万元，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等。较 2022 年预算无变化。

12. 机关综合运行保障预算 14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用于接待上级检查督导调研工作组和来深学习考察的外省市政法单位。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及 2022 年实际支出情况，压减公务接待经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2,69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19 万元、工程采购 277 万元、服务采购 2,294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3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 万

元，下降 3%，主要是：1. 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及 2022 年实际支出情况，压减公务接待经费；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无变化。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14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检查督导调研工作组和来深学习考察的外省市政法单位，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及 2022 年实际支出情况，压减公务接待经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2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新增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2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 7 台存量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包括公务用车汽油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路桥费。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共1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年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6,624万元，设置并编报12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课题调研专项	45	开展法学研究年度课题，保证年度课题评审通过

		率达 100%，通过对深圳法治建设领域新问题、新情况、新举措、新成效的分析与研究，不断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切实体现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重要作用。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145	完成“深平安”一体化协同平台外部系统接入工作。
综合管理	201	及时采购办公设备，确保所购设备质量均达到验收标准，满足工作需求
社工服务项目	200	完成纠纷调解、职工帮扶领域、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见义勇为慈善事业等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	1,404	完成政法网二期工程建设等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预算准备金	100	完成应急项目，保证预算准备金使用程序规范，提升应急和处理紧急状况能力。
机关综合运行保障	14	完成对上级单位和外省市政法单位接待工作。
法治建设	262	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贯彻活动，包括：及时完成出版《深圳法学》，开展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交流活动、“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全年不少

		于 10 期、基层公益普法专项活动 30 场。完成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项目。
见义勇为专项资金	200	完成对 89 户牺牲勇士家庭进行节日慰问，保证 100%准确发放牺牲勇士家庭节日慰问金。
平安建设	411	开展平安建设表彰活动；及时完成各项反邪教、扫黑除恶工作；完成安全文明小区牌匾的制作、市域社会治理经验宣传工作；完成市域社会治理研究项目评估监测工作；完成“百名优秀网格员、百名优秀楼栋长”宣传活动；及时对全市维稳情报信息进行评选奖励、对 78 个街道进行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提高社会各界参与社会治理意识及缓解社会矛盾纠纷。
综合业务	2,028	承办中国法治论坛，引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深圳实践活动；组织干部业务培训；保障“四微一网”正常运行；完成《法说平安》制作播放、“政法群英榜”宣传、《政法年鉴》出版、舆情监测等工作；完成后勤保障工作、采购电子配件及办公耗材；保障政法队伍建设、

		差旅等费用；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信息化运维项目	1,614	完成“深平安”数据资源专区数据清洗服务，跨部门、块数据推广应用工程；完成深圳云计算中心云计算资源租用服务，社区网格数据更新交换服务和统一地址应用更新技术服务工作；完成社区网格管理信息系统、信息采集 APP 及居住证业务模块维护，网格信息系统设备维护，社区网格地理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大型信息系统数据库优化，委机关信息网络安全综合服务，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联合运维，政法信息网维护和政法信息网管理中心运营工作，及时响应信息网故障。完成委机关办公桌面、网络、会议系统驻场服务，房屋编码维护，信息网络及移动 app 安全运维加固服务和内控系统信创改造服务等工作。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3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9 万元，增长 12%。主要是增加机房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 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13,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24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1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32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4,41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604
三、单位资金	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04
1. 事业收入	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04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三、教育支出	11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进修及培训	11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培训支出	110
5. 其他收入	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4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五、卫生健康支出	16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
		行政单位医疗	164
		六、住房保障支出	1,946
		住房改革支出	1,946
		住房公积金	576
		购房补贴	1,370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13,811	本年支出合计	13,955
上年结余、结转	144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3,955	支出总计	13,95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13,955	7,331	6,624	2,690	1,049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24	4,413	4,910	1,549	772	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324	4,413	4,910	1,549	772	0
	2013601	行政运行	4,413	4,413	0	100	0	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0	0	4,910	1,449	772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4	0	1,604	1,140	277	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04	0	1,604	1,140	277	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04	0	1,604	1,140	277	0
	205	教育支出	110	0	11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0	0	110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0	0	11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	807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4	804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	233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	389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	183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3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3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	164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	164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	164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6	1,946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6	1,946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	576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210203	购房补贴	1,370	1,370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3,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1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32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4,41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60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0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04
		三、教育支出	110
		进修及培训	110
		培训支出	11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4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五、卫生健康支出	16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
		行政单位医疗	164
		六、住房保障支出	1,946
		住房改革支出	1,946
		住房公积金	576
		购房补贴	1,370
本年收入合计	13,811	本年支出合计	13,955
上年结余、结转	144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3,955	支出总计	13,95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13,955	7,331	6,624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13,955	7,331	6,6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24	4,413	4,91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324	4,413	4,910
	2013601	行政运行	4,413	4,413	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0	0	4,9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4	0	1,60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04	0	1,604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04	0	1,604
	205	教育支出	110	0	11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0	0	11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0	0	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	807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4	804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	23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	389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	183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3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3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	164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	164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	164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6	1,946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6	1,94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	576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70	1,370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13,955	7,331	6,624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13,955	7,331	6,6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47	5,947	0
	30101	基本工资	969	969	0
	30102	津贴补贴	2,652	2,652	0
	30103	奖金	569	569	0
	30107	绩效工资	236	236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9	389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3	183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	164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3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6	576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7	207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2	826	4,746
	30201	办公费	86	86	0
	30202	印刷费	11	11	0
	30203	咨询费	2	0	2
	30205	水费	10	10	0
	30206	电费	116	116	0
	30207	邮电费	22	22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1	261	0
	30211	差旅费	41	0	41
	30213	维修（护）费	727	90	637
	30214	租赁费	97	1	96
	30215	会议费	41	5	36
	30216	培训费	110	0	1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	0	14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26	劳务费	717	0	7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54	0	2,454
	30228	工会经费	92	92	0
	30229	福利费	6	6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25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	102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	0	6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4	551	273
	30302	退休费	541	541	0
	30305	生活补助	10	10	0
	30309	奖励金	73	0	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0	2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404	0	1,404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404	0	1,404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07	6	2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7	6	201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2022 年	40	0	15	25	0	25
	2023 年	39	0	14	25	0	25
	增减变化金额	-1	0	-1	0	0	0

注：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0	0	0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0	0	0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7,331	7,331	0
	法治建设	主要用于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专项--学习研讨活动、宣传贯彻活动以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建设等工作，有效促进法学研究繁荣发展，提升我市群众法治知晓率。	262	262	0
	机关综合运行保障	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工作，保障接待工作正常运行。	14	14	0
	课题调研专项	主要用于课题调研等工作，提升我市法学会会员研究能力。	45	45	0
	平安建设	主要用于扫黑除恶、发放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信息情报费、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安全文明小区牌匾制作、平安建设宣传、市域社会治理研究项目评估监测、反邪教教育转化、反邪教协会工作、平安深圳建设表彰活动等工作。	411	411	0
	社工服务项目	主要用于政法领域法治建设专业工作，提升服务效率。	200	200	0
见义勇为专项资金	主要用于见义勇为慰问工作，按有关标准给予发放节日慰问金，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行为。	200	200	0	

*